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左小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司博先生和艾晓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%确定，按季调整，按季付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

个人简历

左小纲先生：1974 年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部副主任，物流中心副主任，矿冶分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室主任，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司博先生：1967 年生，大学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；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艾晓宗先生：1983 年生，大学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露天矿党委委员、副矿长、党委书记、矿长、矿冶分公司副总经理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